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计划续期开展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续期开展欧元兑美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2.50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5.66亿美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05亿里拉（折合3.06亿美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34亿福林（折合约815万欧元）；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64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1.88亿欧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计划开展日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250亿日元。希腊M Star公司（以下简称“希腊项目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63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0.33亿欧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 EMBA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EMBA 公司的货币类衍生业务为存量的美元浮动转固定利率掉期业务，2024 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 2.90 亿美元（折人民币 20.83 亿元）。

2. 2025 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香港公司美元兑日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日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170亿日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2025年度内计划继续开展该套保业务，拟进行远期合约锁定美元兑日元，合约金额不超170亿日元。

（2）香港公司欧元兑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欧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2.5亿欧元，套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2025年度内计划继续开展该套保业务，拟进行远期合约锁定欧元兑美元，合约金额不超2.5亿欧元。

（3）EMBA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 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增量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5.66 亿美元。

（4）EMBA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土耳其煤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105 亿里拉（折合 3.06 亿美元）。

（5）匈牙利公司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 2025 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 34 亿福林（折合约 815 万欧元）。

（6）匈牙利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匈牙利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0.64 亿欧元。

（7）塞尔维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塞尔维亚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1.88 亿欧元。

（8）日本公司日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日本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250 亿日元。

（9）希腊项目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希腊项目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0.63 亿欧元。

（10）罗马尼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罗马尼亚公司拟于 2025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0.33 亿欧元。

（三）业务的可行性

上海电力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垂直体系，由操作主体风险归口部门独立向上海电力上报风险或违规事项；同时，上海电力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稳定了上海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所有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风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上海电力建立了定期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成果。

上海电力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企管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专业岗位专人，中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套期保值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走势、评估风险、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衍生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5.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如市场出现重大动荡，如因政治事件促发套保交易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企管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

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